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文件

校人字〔2020〕12号

关于印发《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与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处（室）、中心（馆）：

为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优化教师队伍结构，培养建设一支高素质、创新型、技艺精湛、专兼结合的双师型队伍，根据学校关于双师型队伍建设发展规划，结合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需要，修订了《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与管理办法（修订）》。通过广泛征求意见，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附件：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与管理办法（修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学校董事会、党政领导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人事处

2020年6月2日印

附件：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与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和《中共广东省委 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改革的实施意见》，切实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优化教师队伍结构，培养建设一支高素质、创新型、技艺精湛、专兼结合的双师型队伍，根据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发展规划，结合人才培养工作需要，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双师型教师是指既有较高的专业理论教学水平，又有较强的专业实践操作示范技能，同时具备教师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和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或技术等级证书的复合型专业人才。

第三条 在本校从事教学工作的专任教师和校外兼职教师均可申请认定双师型教师。

第四条 双师型教师资格的认定工作，由学校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在人事处），负责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的日常工作。

第五条 学校“双师型”教师认定按校内专任教师和校外兼职教师两种类型确定。依据不同条件分别设置：高级“双师型”教师、中级“双师型”教师、初级“双师型”教师和兼职“双师型”教师。

第六条 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每年认定一次。

第二章 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

第七条 双师型教师认定的基本条件:

(一) 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文化素质,熟悉职业教育教学的基本理论。

(二) 掌握所授专业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了解相关专业的知识,具有良好的教学能力和教学业务水平。

(三) 热爱职业教育事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师德高尚。

(四) 具有扎实的专业实践能力和较强的技术服务、技术应用能力。

(五) 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书,能较好地利用本专业的理论知识完成实践教学指导任务。

第八条 高级“双师型”教师资格应具备第七条之规定,同时近三年中年均完成实践教学 72 学时以上,还需具备下列条件:

取得高校教师系列副高(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取得与所教专业相关的非教师系列副高级以上职称,或具有与所教专业相关的职业资格二级及以上证书,且能独立承担一门及以上专业理论和实践教学任务。

第九条 中级“双师型”教师资格应具备第七条之规定,同时近三年中年均完成实践教学 72 学时以上,还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取得高校系列中级(讲师)及以上职称,并取得与所教专业相关的非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证书或与所教专业相关的职业技能三级及以上证书,或近三年获得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专业主管部门组织的教师专业实践技能比赛三等奖及以上,或指导学生获省级二等

奖、国家级三等奖以上。

(二) 取得与所教专业相关的非教师系列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二级及以上证书，并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且能独立承担一门及以上专业理论和实践教学任务。

第十条 初级“双师型”教师资格应具备第七条之规定，同时近三年中年均完成实践教学72学时以上，还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取得高校系列初级职称，并取得与所教专业相关的非教师系列初级职称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初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且能独立承担一门及以上专业理论和实践教学任务。

(二) 取得与所教专业（或从事本专业工作）相关的非教师系列初级及以上职称或职业资格初级及以上等级证书，并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且能讲授专业理论课和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活动。

(三) 取得教师系列初级及以上职称，并取得从事本专业工作相关专业执业资格（如：执业医师、注册会计师、建造师）等，或在企业从事专业技术岗位5年及以上工作经历的教师，或在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专业主管部门组织的教师专业实践技能比赛中，获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或国家级优秀奖及以上奖项，或指导学生专业技能比赛获省级二等奖、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十一条 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按照以下程序申请认定：

(一) 个人申请。符合双师型认定条件者，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申请审批表》，同

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交所在部门审核。

（二）初审。申请人所在部门组织审查组，对申请人的申报条件、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初审，并签署推荐意见，汇总后连同申请人相关材料报学校双师型教师认定办公室（人事处）审核。

（三）核实审定。由人事处会同教务处、实训中心等相关部门对初审通过的申报材料（包括教师资格、学历、职称）等进行全面的核实审定，拟定通过人选，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委员会。

（四）审批认定。学校“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委员会召开会议，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全面的审核，确认双师型教师资格人员名单，并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

第四章 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通过认定取得双师型教师资格的教师，由学校聘任为双师型教师，聘期一般为三年，聘任期满后可申请续聘，需重新提交申请认定。

第十三条 双师型教师职责：双师型教师任职内必须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一）以理论教学为主的平均每年承担 72 学时的实践课程教学，以实践教学为主的平均每年不少于 72 学时的理论教学。

（二）应完成以下项中的三项：

1. 主持（或主要参与）立项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等项目成果被录用，效益良好；

2. 近四年到企业一线挂职锻炼半年以上（可累计），了解企业

技术信息，增强专业实践能力；

3. 主持（或主要参与）立项的实践课程开发或实践性课程开发的教学改革，并取得明显效果；

4. 主持（或主要参与）立项的实训室或校外实习基地的建设，效果良好；

5. 主持（或主要参与）立项的特色专业建设或精品课程建设或一体化教学改革等效果良好；

6. 主持（或主要参与）立项的实践性教材的编写出版；

7. 取得或指导学生取得省级及以上各项技能竞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第十四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双师型教师资格：

（一）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给学校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和重大经济损失的。

（二）不能完成指导学生专业实践活动和教学任务的。

（三）弄虚作假取得资格的。

第十五条 考核：双师型教师的考核分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考核的主要内容以岗位职责要求为主。

第十六条 双师型教师的考核每年进行一次，由学校“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考核结果，作为年度考核依据，考核不合格的将取消双师型资格。

第五章 双师型教师待遇

第十七条 学校设立双师型教师岗位津贴，被学校聘任为双师型教师的，在岗期间可享受以下待遇：

（一）高级双师型教师每月补贴 600 元。

(二) 中级双师型教师每月补贴 400 元。

(三) 初级双师型教师每月补贴 200 元。

第十八条 被学校聘任为双师型教师，在同等条件下，可享受以下待遇：

(一) 在职称方面，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时可优先推荐。

(二) 在组织青年骨干教师外出考察、访学、培训、学习时优先安排。

(三) 在组织教材编写、课题立项，专项科研活动时优先安排。

(四) 在各种评优评先活动中优先推荐。

(五) 在专业带头人、中青年骨干教师遴选中优先考虑。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在实施时有与本办法相抵触时，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人事处。